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和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 2 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 2 月）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修订后的文件及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现将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程序 2、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限售期等内容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修改了公司的注册地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	1、补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政策背景

方案概要	目的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限售期等内容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程序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更新了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